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并经电话、短信确认等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。

2、召开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出席情况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，实际参会的监事5人。

4、召集人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戈先生召集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审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二）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